

終審法院院長岑浩輝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
在“一國兩制三種法律秩序發展前瞻”研討會
閉幕式上的講話

各位來賓

女士們，先生們

此次研討會是在歐盟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司法合作協議的框架內召開的，旨在鞏固澳門的法律制度，這一主題頗為鼓舞人心，一直為研究政治體制的學者們所關注。本人受邀主持研討會的閉幕式，深感榮幸。

在為期三天的研討當中，尊敬的貴賓們宣讀了多篇高質量的論文，在這裡主持閉幕式當然是一份榮耀，一種特權。

事實上，在鄧小平先生在上世紀八十年代初提出一國兩制原則的時候，對於他向其當代人和後來人提出的這一挑戰能取得實際成功，相信的人並不多。至於從這一原則聯想到三種法律制度並存者，更是鳳毛麟角。

這是擺在理論和實際領域的開拓者們面前的又一個挑戰。

一個充滿活力的社會往往能夠推動法律工作者尋求符合新的公共利益的方法，而將法律的作用局限於滿足新出現的社會需求，並據此作出新的法律規範，以應對經濟、政治、社會方面新挑戰。

一國兩制的構想提出以後出現的情況並非如此。

這是因為，提倡原則的思想家們和從事法律的理論家們，開天下之先，首當其衝，把鄧小平構想的藍圖應用於立法，其後應用於具體計劃之中，這一天才的“創意”必然能實現中國人民的夢想：在同一面旗幟下實現祖國神聖領土的完全統一。

儘管管治體制各不相同，儘管法律制度各成一家。

但是，其成果是人民的政治統一和國家的領土完整，是在原有的版圖和意義上恢復中國人民的主權。

還有，在這一過程中一直尊重我們悠久的歷史，承襲多元共存、尊重差異和互利互惠的傳統。一句話：一切以和平和堪稱典範的方式進行。

鄧小平曾經希望，人們曾經夢想，成果正在產生。雖然尚在途中，但已經可以看出，成功在望。

本次研討會正是在這樣的大環境之下舉行的：人們意識到必須繼續對這一天才的“創意”和構想進行系統的研究和辯論，這是對聰明才智的新挑戰，激發了學者的創造力。

諸位在此所作的貢獻，表現出了一切勇於進取並最終實現夢想的人們具有的創新能力。

儘管存在着觀念上的差異及實際中的困難，但各位的講話已經證明如何讓看似不可能調和的東西達成和解。

而這種和解的實現基於以下兩個原因：首先，有一個遠景作為目標，

其次，有一個實質的內容作為基礎。

這個目標(夢想)就是堅持祖國和平統一(一國)，同時尊重各地區由於歷史原因一度分離而造成的政治體制上的差異(兩制)，設法通過協調解決互相對立的問題，永不忽視各個群體幾個世紀以來所享有的權利，以及他們的政治、經濟、社會及法律的傳統(三種法制)。

而其本質則是各管轄區域共同的法律基礎：尋求社會和平及對人權的普遍尊重，以及對自由的憲法保障。而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這些保障則通過基本法予以實現：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確保有關人權的國際公約繼續有效，並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擁有行政權、立法權和獨立的司法權以及“高度自治”和“澳人治澳”的原則。

正如鄧小平所說，我們應該務實，應該解放思想，使思想服務於實際。從開始大範圍的改革以來，我們一直在落實這一方針。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這正是保持本地區及其人民的特質所要求的，與

“一國兩制”原則的建立與發展密不可分。

保留《西方》的法律，正如保留葡萄牙語和資本主義經濟制度一樣，與澳門居民的特質密不可分，將其列入基本法絕非偶然。

這種做法出於一個堅定的意志，即維持現行的《第二種制度》至少五十年不變，保留原有法律、語言、習俗及生活方式的文化價值，繼續為其提供特有的空間、一個自主活動的空間，使其能根據民族的利益得以保留和發展。

正因為如此，我們認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頒布對落實一國兩制原則有著根本意義。基本法是世界上一個開拓性的法律，因為在1987年中葡聯合聲明簽署之後頒布的基本法規定，必須保持澳門本身的政治機關、經濟制度、現行的法律，所使用的語言以及澳門居民特有的生活方式。另外，這是兩個不同的國家透過互相尊重、互相諒解取得的成果，為世界樹立了一個典範。

因此，女士們，先生們，我們為能在澳門舉辦本次研討會感到自豪，這是因為，只有透過對偉大構想進行系統的研究和對經驗演進的關注，我們才能發展這些偉大構想，才有能力應對新的挑戰。

諸位，為了你們所作的貢獻，為了你們以實際行動對解放思想所作的詮釋，澳門人感謝你們。

為鞏固澳門法律司法體系，澳門特別行政區與歐盟於 2001 年在布魯塞爾簽訂了司法合作協議，本次研討會是協議規定的合作項目中最後一項，因此，感謝曾經參與有關項目的各位人士，特別是歐盟委員會駐港澳辦公室主任魯堂安（Thomas Roe）大使。

另外，本次研討會也是在這方面進行交流和合作的楷模，值得紀念。

祝各位安好！